

岚县财政局文件

岚财农〔2024〕136号

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岚县农业农村局：

根据《吕梁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4年市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吕财农【2024】67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龙头企业贷款贴息市级配套资金34.5万元。预算支出功能科目列2130599“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。请接文后，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加强资金管理，做好绩效相关工作，尽快将资金支付到位。涉及政府采购的请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履行有关程序。

附件：绩效目标申报表



抄送：农财股、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岚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8月15日印发

2024年绩效目标申报表

(2024年度)

项目名称	支出龙头企业贷款贴息		项目负责人及电话	牛尚斌
主管部门	岚县农业农村局		实施单位	岚县农业农村局
资金情况 (万元)	年度资金总额:		34.5	
	其中: 财政资金		34.5	
	其他资金			
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用市级县级推进乡村振兴专项资金34.5万元, 对龙头企业用于生产经营范围的4笔贷款予以贴息, 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, 使县级龙头企业营业收入明显增长, 农业产业化水平明显提高, 促进农产品更新换代, 充分发挥财政贴息资金的导向作用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贷款贴息笔数	4笔
		质量指标	发放贷款贴息企业符合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向企业拨付资金的时间	2024年12月底前
		成本指标	贷款贴息金额	34.5万元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县级龙头企业营业收入	有所增强
		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降低企业融资成本	有效降低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农业产业化水平	明显提高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龙头企业满意度	≥90%

注: 单位请根据实际情况, 从上述绩效指标中选择适合的填报, 也可自行增加或适当调整。